借政策东风 中国知识产权服务异军突起

专家建议完善知识产权机构职能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知识产权服务业对知识的创造运用和交易，特别是对知识产权产业化提供新的服务平台，有利于提高知识产权综合能力，进而为企业培育和发展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会长王景川在中国企业知识产权服务联盟成立大会上如是说。

据悉，知识产权联盟涵盖了众多领域、产业的生产企业，旨在借“十二五”发展东风，推广知识产权服务。

业界达成的普遍共识是，知识产权服务的专业化是促进企业创新的一个重要因素。企业通过与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可以比较全面地掌握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信息，制定合理的知识产权战略，从而绕过其他公司设置的专利网，并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更为及时和有效的保护。

知识产权服务业刚起步

据专家介绍，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历史应该伴随着知识产权制度的诞生就开始了，但是现代意义的知识产权服务，是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应运而生的。

在西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已经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一支，不仅自身行业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还推动了实体经济的各个部门和虚拟经济的各个部门的加快发展，为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反观中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实际上仅有30多年的历史，是以代理开始的。近10年来，国内代理机构和中介机构的功能有所扩展。此外，在国家的科技系统中，早在20多年以前已经建立了生产力促进中心、成果展示交易场所，和相关的机构。

在王景川看来，中国知识产权服务业还很稚嫩。他指出了行业发展存在的5个问题：一是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够完善，还存在着体制和机制方面障碍；二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少，规模小，从业人员，特别是国有化、专业化的高端人才不足，各层次需求尚未得到有效满足；三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拓和培育市场需求能力不高，社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不强；四是缺少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基础信息的有效供给不足，开发利用知识产权信息的意识不强，能力不高；五是对知识产权服务的理论研究不够系统，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方式和发展路径的探索不够深入，难以引领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总体来看，国内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所服务的范围还比较窄，总体的服务能力还比较弱，我个人看法，目前我们还难以对外承诺，中国有一个完整的现代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王景川说。

“十二五”期间加大扶持力度

据专家透露，在“十二五”期间，中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将要出台的中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对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进行了指导思想、发展方向和已经起的作用方面的描述。将在财政收入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方面做出相应的调整，国家将积极引导该产业向前发展。

有人预测，到“十二五”末，中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将形成一定规模，服务领域将会不断扩大，服务方式不断创新，价值不断提升。

现阶段，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实现目标，需要服务业的强有力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创新、研发、制造与营销提供服务，既可以引领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又能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前景非常广阔，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巨大。

此外，知识产权服务业为知识产权继续传播与利用提供新的服务方式，有利于企业把握自主创新，提高创新活动的有效性和创新成果依法获得知识产权的可能性，降低自主创新成本和知识产权风险。

服务机构职能有待完善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从整个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案件总数来看，国内企业之间相互侵权的发生案件占总量的85%以上，另外还有15%左右属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或侵权。

据了解，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主要包括提供专利、商标、著作权、侵权的司法鉴定和侵权判断。业界普遍达成的共识是，提供权属纠纷，许可合同纠纷，侵权诉讼等方面的法律援助服务。

有企业表示，案件的频发不仅源于行业发展内部的瓶颈，也与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在一定程度上的缺失有关，政府在这方面有很多工作要做，知识产权机构服务层次也亟待提高。

针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功能的完善，王景川提出了自己的建议，“知识产权机构应该拥有复合型人才的团队，具有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汇集和深度分析能力，知识产权价值的科学评估能力，包括技术评价、产业状态评价、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评价，具有能够推进知识产权整合与集成创新，促成知识产权流转顺畅、促进知识产权加快产业化的能力，并逐步发展成为专业化或综合性的经营知识产权的服务机构。”

本期说法

今日普法

中小企业划型增加微型企业类

本报讯 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工信部、财政部日前联合发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下简称新标准），首次在中小企业划型中增加“微型企业”一类。工信部总工程师朱宏任表示，新增微型企业标准，有利于明确重点，出台更有针对性、时效性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扶持力度。

据悉，旧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于2003年2月发布实施。该标准在界定企业范围、明确统计分类、分析中小企业情况、制定中小企业政策措施等方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缺陷。一是对各类行业在指标上采取“一刀切”，不能真实反映不同行业的特点和状况。二是随着科技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部分标准门槛已与现实状况不符。三是标准涵盖的行业不全。四是缺乏微型企业标准。由于原标准存在的上述问题，已越来越不适应经济发展和行业变化，特别是在国际金融危机中，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型、微型企业得不到应有的政策扶持，社会各方面反映强烈。

参与标准修订的负责人表示，修订后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不仅解决了原来标准存在的上述问题，而且对研究和实施中小企业政策，加强分类指导和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标准与原标准相比，有几大亮点。”该负责人指出，此次标准修订一大亮点，也是重要突破，就是在中型和小型企业的基础上，增加了微型企业标准。如工业企业，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年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其他行业大多是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为微型企业。标准的这一细分，不仅有利于对中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管理，也有利于使标准的类型更加完善，与世界主要国家对微型企业标准界定大体一致。

亮点之二是标准的行业覆盖面广，除金融业、教育、卫生、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基本涵盖了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涉及到84个行业大类，362个行业中类和859个行业小类。

亮点之三是将个体工商户纳入参照执行范围。个体工商户具有特殊性，目前在法律上个体工商户适用《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不是企业。但考虑到个体工商户按规模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范畴，且数量大、就业人数多。为促进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发挥其在解决社会就业中的重要作用，新标准将个体工商户纳入标准范围，参照新标准执行。

插图设计/黎子成

朱宏任指出，修订后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对研究和实施中小企业政策、加强分类指导、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小型和微型企业将成为今后政策扶持的重点。国家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着重在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研究出台普惠性的政策措施，完善服务等方面加大扶持。 （静 安）

欧美商会“挠头”只为政府采购订单

中国部委颁新政受外企欢迎

■ 本报记者 徐 淼

日前，财政部发布通知，决定自2011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3个文件。

据了解，以上3个文件是目前中国表述自主创新与政府采购关联的主要文件。通知生效以后，在华投资的外国公司及其外国母公司授权生产的产品也可以参与中国政府采购的竞争，而不会因为不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而被区别对待。对此，本报记者采访了中国欧盟商会和中国美国商会的相关负责人。

美国商会：具有积极意义

中国美国商会此前发布的2011年《美国企业在中国》白皮书指出，中国在自主创新、政府采购及知识产权执法等方面的相关法规受到外国企业普遍关注。

根据中国美国商会的调查显示，26%的受调查企业表示自主创新政策已经使其遭受了业务损失。40%的受访企业认为，中国一些自主创新政策将对其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此外，62%的受访者对自主创新政策给其在国有企业采购市场中带来的业务影响表示担忧，这一数据比去年上涨了10%。

3个文件的停止执行，使国外企业对于无缘中国政府采购的担心得到极大缓解。

中国美国商会主席狄安华对记者说：“财政部的通知反映了中国政府不再将政府采购和自主创新挂钩。此举具有积极意义，与中国在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上做出的承诺一脉相承。”

狄安华表示，中国美国商会将继续关注这些承诺与自主创新政策的有关政策一起得到履行以及在地方层面的采购中得到贯彻。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GPA协议是确保政府采购过程透明的最有力的保障。狄安华表示，希望中国能够进一步提出修正清单，从而为下一步磋商打下基础。

欧盟商会：这是一大进步

“我们认为此次财政部的通知是中国在政府采购领域提供公平竞争环境的一大进步。”中国欧盟商会主席大卫评论道，“欧盟商会一直致力于促成自主创新政策与政府采购的脱钩。2009年12月，该商会曾向中国政府咨询自主创新相关政策，中国政府表示该政策从未有歧视外资企业的意图。此次发布的通知再次证明了这一观点。”对于在华投资的欧洲企业来说，这不仅仅意味着母公司授权生产的产品可以参与竞争，而且将增强外资企业与中国本地公司继续合作的信心，特别是在产品研发领域，这势必将促进中国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让欧洲企业通过提供高科技、绿色产品为中国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此前，中国欧盟商会曾发布名为《中国的公共采购：欧盟企业在中国参与公共采购合同竞标的经验》的调查报告，称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中遭受不公正待遇，提出了中国政府采购领域进一步改革的必要性，并给出系列建议。对此，有关专家曾表示，外国驻华商会提出的问题不具有普遍性，但对该报告应采取辩证的眼光加以审视，同时，进一步完善落实中国政府采购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欧盟商会知识产权工作组主席康保罗表示：“由于通知的对象是各级政府部门，其中包括省级和市级政府，这让该项举措具有重要意义。”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2011》发布

近日，中国知识产权指数课题组组长王正志在京发布了《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2011》（以下简称报告）。该课题组已连续三年发布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报告显示：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山东、天津、福建、辽宁、湖南依次位居2011年中国知识产权指数综合排名的前十位。

此次榜单的前五名排名次序并未发生变化。与2010年发布的年度报告所发布的榜单不同的是，天津、山东交换了第6位、第7位的交椅，辽宁下降了1个位次，位列第9名，福建上升了2个位次，位列第8名，而湖南省则是由去年的第11名一跃挺进前十。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2011》由中国知识产权指数课题组牵头，并联合国内外多位权威知识产权界、法学界和经济学界的专家学者共同完成。报告在国内首创性提出了“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概念，其指标体系是在跨领域专家学者共同研究、支持、合作并经实地调研后最终成型，在领域内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及可参考性。

报告重视研究方法的运用，特别注意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比较分析与案例相结合，文献、数据收集与实地调研、访谈相结合，所选取数据均来自国内权威部门和机构，有效地保证了报告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据介绍，《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2011》采用了4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54个三级指标、99个四级指标的指标体系，对中国大陆31个省、市、自治区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行客观的评价和分析。报告继续着眼于研究知识产权同区域经济发展的内在关联性，具有较强的传承性。同时，新的报告更加关注国内某些热点领域中知识产权发展建设问题，以专题研究的形式通过调研、分析，对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

王正志介绍说，考虑到海关执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因此在指标体系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二级指标下增加了“海关执法”三级指标，使得指标体系更加完善。并且报告引入了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进步指标、专利专项指标、商标专项指标的统计排名，从各种角度对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概况及优劣势进行分析研究，以保证报告的科学性及实用性。

新的报告呈现出明显的区域特征：首先是东高西低。前10位省（区、市）中，只有湖南一个中部省份，其余均为东部省（市），而后10位省（区、市）全部在中西部地区。其次，2011年的知识产权指数及排名与地区经济呈现较高的正相关性，名列前茅的基本都是经济实力强、总体水平高的省（市），比如北京、上海、广东、江苏及浙江等；而位次靠后的则均为经济发展起步较晚，总体实力较弱的省（区、市），如甘肃、宁夏、新疆、西藏及青海等。

（张 莉）

森林抚育补贴抽查开始

本报讯 国家林业局日前下发通知，将于近期会同财政部对2010年森林抚育补贴试点情况开展抽查工作。

此次抽查的对象是承担2010年森林抚育补贴试点工作的29个试点省（区、市）（含森工集团）。抽查方法是在部分试点县（含森工局、国有林场）抽取一定数量的抚育作业小班，现场核实面积、位置、有关林分因子等，重点核实抚育作业面积、检查抚育作业质量以及作业设计质量，切实反映2010年抚育补贴试点建设成效，严格查处虚报抚育面积、违规作业、不合理设计等行为。

（欣 华）